

#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5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4
§10 重大事件揭示 .....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9
§12 备查文件目录 .....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59
12.2 存放地点 .....	59
12.3 查阅方式 .....	59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96,422.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86	0201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85,560.56份	5,610,862.17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同时辅以“自下而上”股票精选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动态优化资产配置，以研究驱动个股精选，重点投资于可持续创造超额收益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

	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玲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595
传真		021-60232779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武俊	吴利军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6月30日)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227.30	186,076.42
本期利润	155,249.48	155,921.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0.00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0%	0.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2%	0.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895.27	46,050.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2	0.00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30,455.83	5,656,912.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2	1.008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2%	0.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3月04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半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62%	-4.00%	0.70%	4.25%	-0.08%
过去三个月	0.84%	0.46%	0.06%	0.70%	0.78%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	0.40%	-0.53%	0.64%	1.55%	-0.2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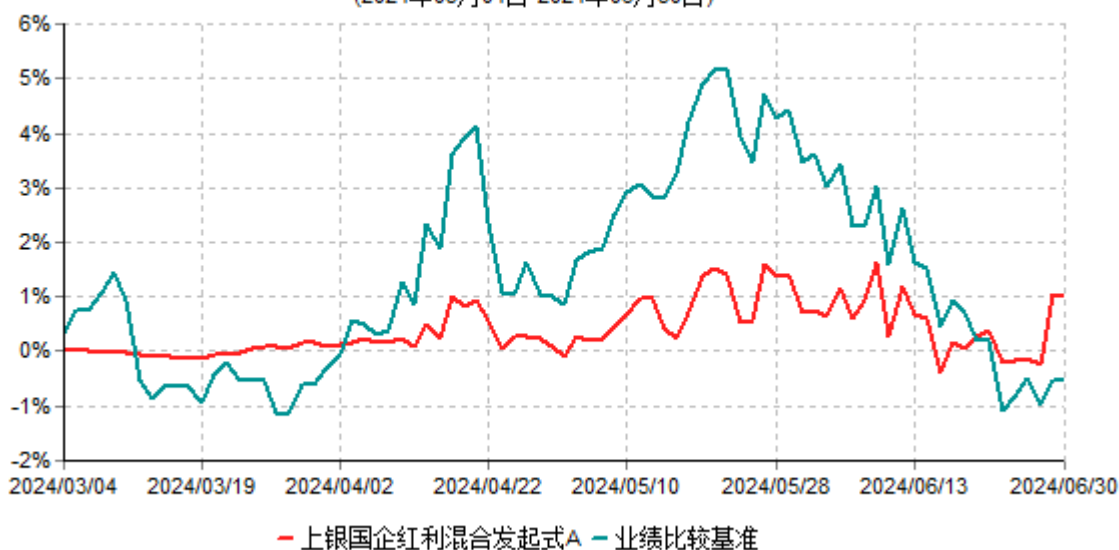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63%	-4.00%	0.70%	4.20%	-0.07%
过去三个月	0.69%	0.46%	0.06%	0.70%	0.63%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2%	0.40%	-0.53%	0.64%	1.35%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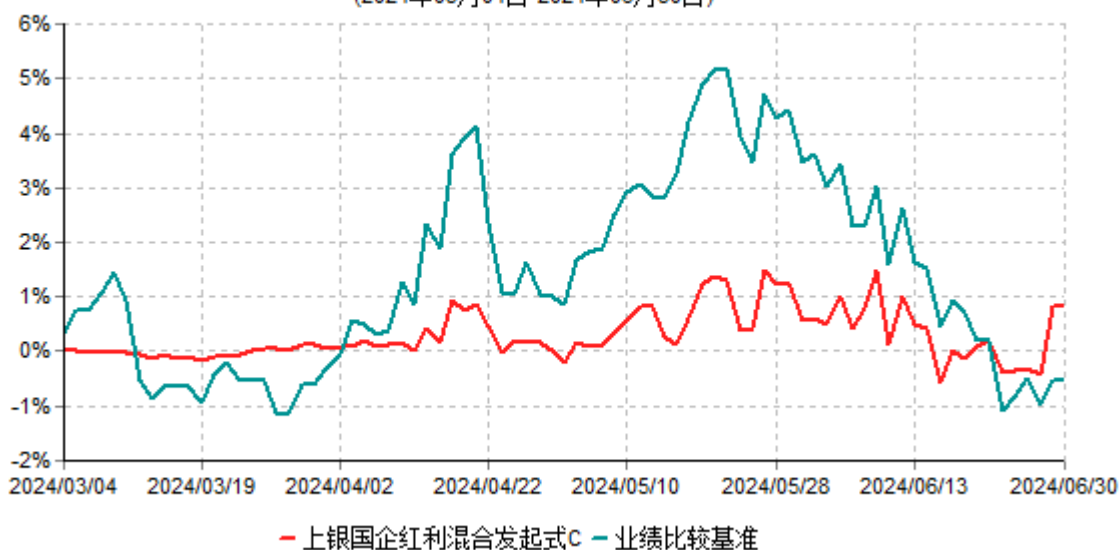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04日-2024年06月30日)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04日-2024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4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08月30日正式成立，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56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证券	说明
----	----	--------	----	----

		金经理（助理） 期限		从业 年限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陈博	基金经理	2024-03-04	-	7.5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上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年2月担任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担任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担任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担任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担任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7月担任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担任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

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国九条政策的推出，强化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也使得红利类资产受到市场关注。本基金投资组合聚焦于盈利稳定性良好、分红率高、持续性较长的优质公司，获得超额收益。主要行业包括国有大行、高速公路、电力等板块的优质公司，兼具高分红、低估值、ROE改善等特性，在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利率水平下仍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3%；截至报告期末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金运作围绕确定性和高股息展开，聚焦于盈利稳定性较高的优质个股，同时把控分红稳定性和股息率，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目前A股市场整体估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大多数企业经营仍稳健，安全边际较高，可中长期布局，获取业绩和股息双增长带来的复利回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价值。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高管、督察长、分管运营高管、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

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7.1	4,915,268.32
结算备付金		918,318.71
存出保证金		11,84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688,971.70
其中：股票投资		14,688,971.7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214,422.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88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20,757,707.40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288,650.58
应付赎回款		355,779.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28.59
应付托管费		3,354.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09.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99,516.54
负债合计		770,339.25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7	19,796,422.73
未分配利润	6.4.7.8	190,945.42
净资产合计		19,987,368.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757,707.40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9,796,422.73份，其中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02元，基金份额14,185,560.56份；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82元，基金份额5,610,862.17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544,371.87
1.利息收入		86,148.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9,495.4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652.7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5,416.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331,906.8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213,509.84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97,132.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939.92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233,201.08</b>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3,516.01
2.托管费	6.4.10.2.2	20,586.01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31,751.61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4.7.19	57,347.4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1,170.79</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1,170.7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11,170.79</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利润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837,350.22	-	45,837,35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40,927.49	190,945.42	-25,849,98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1,170.79	311,170.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040,927.49	-120,225.37	-26,161,152.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49,007.46	6,223.31	1,455,230.77
2.基金赎回款	-27,489,934.95	-126,448.68	-27,616,383.6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796,422.73	190,945.42	19,987,368.1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净资产变动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尉迟平

陈士琛

刘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5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24年3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5,837,350.22份基金份额(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16,136,388.50份;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29,700,961.72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45,837,350.22元,折合45,837,350.22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红利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b) 后续计量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

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915,268.32
等于：本金	4,914,358.15
加：应计利息	910.1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915,268.32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786,104.63	-	14,688,971.70	-97,132.9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786,104.63	-	14,688,971.70	-97,132.93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

####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12.7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2,456.30
其中：交易所市场	42,456.3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6,947.45
合计	99,516.54

#### 6.4.7.7 实收基金

##### 6.4.7.7.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136,388.50	16,136,388.50

本期申购	759,133.28	759,133.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09,961.22	-2,709,961.22
本期末	14,185,560.56	14,185,560.56

#### 6.4.7.7.2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9,700,961.72	29,700,961.72
本期申购	689,874.18	689,874.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779,973.73	-24,779,973.73
本期末	5,610,862.17	5,610,862.17

#### 6.4.7.8 未分配利润

##### 6.4.7.8.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22,227.30	-66,977.82	155,249.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564.36	10,210.15	-10,354.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65.91	-1,051.70	3,414.21
基金赎回款	-25,030.27	11,261.85	-13,768.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1,662.94	-56,767.67	144,895.27

##### 6.4.7.8.2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86,076.42	-30,155.11	155,921.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7,580.90	7,709.74	-109,871.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03.61	-3,294.51	2,809.10
基金赎回款	-123,684.51	11,004.25	-112,680.2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495.52	-22,445.37	46,050.15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759.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01.74
其他	34.21
合计	39,495.43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893,610.3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497,204.42
减：交易费用	64,499.0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31,906.85
----------	------------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

####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3,509.8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13,509.84

####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32.93
——股票投资	-97,132.9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7,132.93

####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939.77
转换费收入	0.15
合计	9,939.92

####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3,745.69
信息披露费	43,201.7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合计	57,347.45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516.0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793.1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3,722.8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586.01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合计
上银基金	0.00	14.74	14.74
上海银行	0.00	5.76	5.76
光大银行	0.00	28,727.72	28,727.72
合计	0.00	28,748.22	28,748.22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3月0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51%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3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活期存款	4,915,268.32	35,759.48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未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实施过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受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光大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



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通过证券出入池以及持续研究跟踪，及时发现并调整流动性不再符合本基金流动性管理要求的个别证券，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4,915,268.32	-	-	-	4,915,268.32

金					
结算备付金	918,318.71	-	-	-	918,318.71
存出保证金	11,843.79	-	-	-	11,84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688,971.70	14,688,971.70
应收清算款	-	-	-	214,422.98	214,422.98
应收申购款	-	-	-	8,881.90	8,881.90
资产总计	5,845,430.82	-	-	14,912,276.58	20,757,707.4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88,650.58	288,650.58
应付赎回款	-	-	-	355,779.72	355,779.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128.59	20,128.59
应付托管费	-	-	-	3,354.76	3,354.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909.06	2,909.06
其他负债	-	-	-	99,516.54	99,516.54
负债总计	-	-	-	770,339.25	770,339.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45,430.82	-	-	14,141,937.33	19,987,368.15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对利率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6月30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688,971.70	7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688,971.70	73.49
----	---------------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涨跌幅与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的涨跌幅一致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734,448.5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734,448.58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第一层次	14,688,971.70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4,688,971.70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88,971.70	70.76
	其中：股票	14,688,971.70	70.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33,587.03	28.10
8	其他各项资产	235,148.67	1.13
9	合计	20,757,707.40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47,370.70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2.74%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19,333.00	13.10
C	制造业	978,707.00	4.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03,861.00	11.53
E	建筑业	654,488.00	3.2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98,375.00	13.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855,487.00	19.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2,904.00	1.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8,260.00	1.1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186.00	2.50
S	综合	-	-
	合计	14,141,601.00	70.75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83,996.29	0.92
金融	185,949.42	0.93
公用事业	177,424.99	0.89
合计	547,370.70	2.7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2	皖通高速	44,700	624,459.00	3.12
2	601857	中国石油	59,100	609,912.00	3.05
3	601398	工商银行	106,900	609,330.00	3.05
4	601939	建设银行	71,100	526,140.00	2.63
5	601601	中国太保	18,400	512,624.00	2.56
6	601000	唐山港	95,500	448,850.00	2.25
7	600795	国电电力	72,100	431,879.00	2.16
8	600269	赣粤高速	75,600	390,852.00	1.96
9	600674	川投能源	20,700	388,125.00	1.94
10	601088	中国神华	7,800	346,086.00	1.73
11	600011	华能国际	35,500	341,510.00	1.71
12	601658	邮储银行	67,000	339,690.00	1.70
13	600027	华电国际	48,400	335,896.00	1.68
14	601211	国泰君安	24,700	334,685.00	1.67
15	601800	中国交建	37,400	334,356.00	1.67
16	001965	招商公路	28,000	332,080.00	1.66
17	000983	山西焦煤	32,000	329,920.00	1.65
18	600546	山煤国际	22,400	327,488.00	1.64
19	601801	皖新传媒	46,600	322,938.00	1.62
20	601390	中国中铁	49,100	320,132.00	1.60
21	601225	陕西煤业	12,400	319,548.00	1.60
22	600905	三峡能源	72,900	317,844.00	1.59
23	600350	山东高速	34,500	305,325.00	1.53
24	600028	中国石化	48,300	305,256.00	1.53

25	600901	江苏金租	60,000	303,000.00	1.52
26	600741	华域汽车	18,400	301,392.00	1.51
27	601598	中国外运	53,100	298,953.00	1.50
28	601006	大秦铁路	41,600	297,856.00	1.49
29	600019	宝钢股份	44,300	294,595.00	1.47
30	600153	建发股份	32,800	292,904.00	1.47
31	601016	节能风电	94,900	283,751.00	1.42
32	600323	瀚蓝环境	11,400	238,260.00	1.19
33	601328	交通银行	30,100	224,847.00	1.12
34	601988	中国银行	47,100	217,602.00	1.09
35	600642	申能股份	23,200	204,856.00	1.02
36	600036	招商银行	5,900	201,721.00	1.01
37	600582	天地科技	29,000	199,810.00	1.00
38	601998	中信银行	29,700	198,990.00	1.00
39	600188	兖矿能源	8,700	197,751.00	0.99
40	600919	江苏银行	26,200	194,666.00	0.97
41	601825	沪农商行	28,600	192,192.00	0.96
42	01288	农业银行	61,000	185,949.42	0.93
4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9,000	183,996.29	0.92
44	601001	晋控煤业	11,100	183,372.00	0.92
45	002327	富安娜	18,200	182,910.00	0.92
46	00135	昆仑能源	24,000	177,424.99	0.89
47	601921	浙版传媒	23,200	177,248.00	0.89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0938	中国海油	1,479,734.00	7.40
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86,286.60	0.93
3	001965	招商公路	1,118,958.00	5.60
4	601939	建设银行	962,436.00	4.82
5	688009	中国通号	946,112.06	4.73
6	601088	中国神华	936,391.00	4.68
7	600941	中国移动	834,237.00	4.17
8	601288	农业银行	822,829.00	4.12
9	01288	农业银行	190,388.93	0.95
10	601006	大秦铁路	813,552.00	4.07
11	601985	中国核电	812,348.00	4.06
12	601225	陕西煤业	791,140.00	3.96
13	601390	中国中铁	716,006.00	3.58
14	601857	中国石油	689,787.00	3.45
15	600019	宝钢股份	671,688.00	3.36
16	600741	华域汽车	668,684.00	3.35
17	600901	江苏金租	660,748.00	3.31
18	601801	皖新传媒	656,996.00	3.29
19	600028	中国石化	655,648.00	3.28
20	600012	皖通高速	641,144.00	3.21
21	601398	工商银行	583,176.00	2.92
22	601211	国泰君安	564,122.00	2.82
23	002327	富安娜	563,229.00	2.82
24	601328	交通银行	561,791.00	2.81
25	000983	山西焦煤	536,883.00	2.69
26	600919	江苏银行	535,595.00	2.68
27	600350	山东高速	534,034.00	2.67
28	000651	格力电器	529,249.00	2.65
29	301039	中集车辆	518,088.00	2.59
30	601658	邮储银行	509,240.00	2.55
31	601668	中国建筑	458,304.00	2.29

32	600377	宁沪高速	457,476.00	2.29
33	601601	中国太保	457,240.00	2.29
34	601000	唐山港	411,800.00	2.06
35	600461	洪城环境	407,951.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1,529,495.00	7.65
2	688009	中国通号	957,742.32	4.79
3	601288	农业银行	869,263.00	4.35
4	001965	招商公路	858,248.00	4.29
5	601985	中国核电	848,972.00	4.25
6	600941	中国移动	848,376.00	4.24
7	601088	中国神华	645,688.00	3.23
8	000651	格力电器	547,560.00	2.74
9	601668	中国建筑	498,232.00	2.49
10	601006	大秦铁路	485,528.00	2.43
11	601939	建设银行	472,056.00	2.36
12	600377	宁沪高速	472,039.00	2.36
13	601225	陕西煤业	458,491.00	2.29
14	301039	中集车辆	457,344.00	2.29
15	600461	洪城环境	421,533.00	2.11
16	601390	中国中铁	376,750.00	1.88
17	600741	华域汽车	370,033.00	1.85
18	600019	宝钢股份	369,900.00	1.85
19	601919	中远海控	368,280.00	1.84
20	601339	百隆东方	366,768.00	1.8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283,309.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893,610.3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经分析,上述事项对证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对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843.79
2	应收清算款	214,422.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881.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148.6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1,488	9,533.31	10,000,000.00	70.49%	4,185,560.56	29.5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769	7,296.31	0.00	0.00%	5,610,862.17	100.00%
合计	2,257	8,771.12	10,000,000.00	50.51%	9,796,422.73	49.49%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300,653.25	2.12%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99,910.08	1.78%
	合计	400,563.33	2.02%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 发起式A	10~50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 发起式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 发起式A	0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 发起式C	0
	合计	0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0,000.00	50.51%	10,000,000.00	50.51%	不少于3 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50.51%	10,000,000.00	50.51%	不少于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式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3月04	16,136,388.50	29,700,961.72

日)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59,133.28	689,874.1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709,961.22	24,779,973.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85,560.56	5,610,862.1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51,137,096.38	79.68%	38,079.30	80.43%	-
申万宏源	1	13,039,822.99	20.32%	9,265.47	19.57%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509,798,000.00	100.00%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11



2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11
3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11
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11
5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11
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11
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3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3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5
1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5
1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3-05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3-07

	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08
1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17
1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17
1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03
1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06
1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8
19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8
2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304-202406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0.5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http://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